

# 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送达 参保人赵志能《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告知书》的公告

赵志能先生：

经查，你于2013年3月29日申请参保人唐亚满（身份证号码：4402281933\*\*\*\*\*）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死亡一次性待遇，并成功发放待遇款项合计34843.08元（含丧葬费9255元）；当天又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参保人唐亚满（身份证号码：4402281933\*\*\*\*\*）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并领取了丧葬费待遇款项合计300元。

我局于2025年10月9日向你邮寄发出《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但因无法联系而退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该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参保人唐亚满于2013年2月2日死亡，你于2013年3月29日申请参保人唐亚满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死亡一次性待遇，并成功发放待遇款项合计34843.08元（含丧葬费9255元）；当天又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参保人唐亚满的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并领取了丧葬费待遇款项合计 300 元。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第八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根据《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 号）第二十三条：“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应发放……丧葬补助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9〕27 号）第五十条：“丧葬补助金不得跨地区、跨险种重复领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 号）第八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同时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条件的，由其遗属选择其中一种领取。”因此，唐亚满的死亡一次性待遇属于重复领取，应退回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 300 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退回（参保人姓名）重领丧葬费”。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

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号：944000010001969334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远市连江支行

行号：403601000114

退回备注：（退回英德唐亚满重领丧葬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张小姐、赖小姐

电话：0763-266861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 106

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7 日

